附件八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ZYNJ-C2026-0010 （采购编号），张甸镇尹庄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（市级）项目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甸镇尹庄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（市级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杞林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42 万元[1]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杞林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